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关于开展无锡、江阴、宜兴地区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1 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9 号）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决定开展无锡、江阴、宜兴地区市、区、乡各级政府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具体可申请的行政区域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请各国有商业银行无锡（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无锡分行，无锡、江阴、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常熟、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无锡分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宜兴支行对照《江苏省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发布在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互联网站）中所列材料，自愿向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提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申请，并将本次申请材料（一式七份）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国库科（无锡市梁溪区五爱路 33 号 417 房间）。

联系人：张庆、杭颖

联系方式：0510-82221608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可申请行政区域表

| 业务级次 | 行政区域 |
|------|-----------------|
| 市级 | 无锡市市本级 |
| 区级 | 无锡市梁溪区 |
| 区级 | 无锡市滨湖区 |
| 乡级 | 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 |
| 区级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区级 | 无锡经济开发区 |
| 区级 | 无锡市锡山区 |
| 乡级 |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 区级 | 无锡市惠山区 |
| 乡级 |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 区级 | 宜兴市县本级 |
| 乡级 |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
| 乡级 |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 |
| 区级 | 江阴市县本级 |